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4 - 026

##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5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4年5月14日以书面及微信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鉴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退休或其原任职的子公司已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3.98元/股回购该部分员工所持有股权激励份额的100%；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2023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由公司

按照授予价格 3.98 元/股回购该部分员工所持有股权激励份额的 40%，上述回购注销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1,600.472 万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 2024 年 5 月 18 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何海晏先生、滕翠金女士、王婉芳女士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 2024 年 5 月 18 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关于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生产经营等需求，预计 2024 年度公司拟为子公司（含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为不超过人民币

402,269 万元，该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大于或等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77,40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324,869 万元，本次担保有效期为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上述担保额度及期限内，可在符合要求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以上担保额度包括原有经审议担保的续保，实际担保金额应在担保额度内以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与担保对象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担保期限以具体签署的担保合同约定的保证责任期间为准。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 2024 年 5 月 18 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尚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四) 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 2024 年 5 月 18 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2)。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八日